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

〔办理类型〕D

〔是否公开〕是

 石教体函〔2020〕31号

关于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81号提案答复的函

毕家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取消小学生寄宿制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

自实施集中办学以来，石林县80%以上中小学生集中乡镇（街道）政府所在地、县城上学，离家远的学生均寄宿在学校，减少了学生频繁往返造成的家庭开支大，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等。与此同时，学生与家长的亲情关系疏远、家庭教育缺失的问题不同程度的存在。

二、意见建设办理情况

按照您提出的建议，县教育体育局认真作了分析研究。目前，根据《国家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学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布局分散、教职员工水平参差的实际情况，为了切实优化农村教育资源配置，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，暂不宜取消小学生寄宿制，希望您能理解。

1. 下步工作方向

一是充分发挥家长学校功能，加强家庭教育，引导家长提高家庭教育水平，切实为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，帮助学生健康成长。

二是加强对寄宿学生的亲情教育，通过召开家长会、组织家校共育等活动，搭建学生与家长交流、沟通平台，推进学生与家长的亲情关系和谐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（联系人：王大军 联系电话：67786959）

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

2020年10月 9日